

荔湾府行复〔2021〕30号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吴某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河长制办公室。

住所地：广州市荔湾区培真路2号之一。

负责人：陈志峰，主任。

申请人吴某不服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道河长制办公室2021年3月16日作出的《关于拆除涉水违法建设的公告》，向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立案受理。

此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自愿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政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